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7130220220003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临沂市妇幼保健院
项目名称	临沂市妇幼保健院北城儿童医学中心
批准用地机关	临沂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临政地字(2022)111号
用地位置	兰山区白沙埠镇茶山七路与亲河路交会西北，东至亲河路、东安静村用地、小姜村用地，西、南均邻东安静村用地、小姜村用地、义和官庄村用地，北至东孝友街、东安静村用地。
用地面积	82221 平方米
土地用途	医疗卫生用地
建设规模	容积率大于 0.8 且不大于 1.8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现状地形图
备注:	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的有效期为一年。有效期内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文件的，申请人可以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延期，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，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。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